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明知”的证明研究

● 李小焱



[摘要] 我国出于预防的目的设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为了防止网络成为新的犯罪温床,维护社会秩序。从司法实践上看,本罪的适用忽视了对行为人主观“明知”的证明。对明知内涵,以及明知犯罪构成体系中地位、明知证明对象的梳理,从而对本罪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对明知通过证明加以认定,这是法治国家刑事訴訟的常态要求,进一步完善“明知”的证明问题,对推动司法进程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明知;证明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大量的犯罪技术也在不断地演进,并且呈现出产业化和专业化的趋势。犯罪服务产业与网络犯罪产业化发展相分离,使越来越多的潜在犯罪分子能够获得他人的协助。大体上说,由于早期互联网尚未全面推广,所以在初期阶段,网络犯罪的规模相对较小,对网络安全秩序与多种法益都能得到很好的保护。但是,现在的互联网社会正在快速发展着,互联网科技已经变得更加容易掌握和使用,普通人很容易地就进入互联网世界中去,公众或利用互联网获取技术工具实施网络犯罪,或成为从事网络犯罪活动的人手中的“工具”。对一般人来说,参与网络犯罪已不是一件“奢侈”的事。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我国刑事案件总体数量呈“井喷式”增长,帮信罪已经成为目前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热罪名”。在新一代的网络犯罪中,帮信罪很有可能成为刑法规定中新的“口袋罪”。由于帮信罪对犯罪主体主观明知上的认识不清和认定上的不明确,使得帮信罪更易被“口袋化”。因此,有必要在适用帮信罪时,对其主观明知的证明作出更细致的解释。

Q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明知的考察

(一) 明知的内涵

对于本罪中的明知的相关内涵,我国刑法学界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的“明知”包含了“应当知道”的意思。在较早的司法解释中也规定了应当知道这一概念,将其归入了明知的范畴。长久以来,这一观点一直被司法实践所采用。应当知道是指在客观情况下,行

为人应该认识到,但是并没有认识到他的行为将导致发生危害结果,从认识要素的层次看,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相似。因此,“应知”的逻辑前提是“不知”,这一点与“明知”存在着冲突。所以,将“应知”等同于“明知”似乎是不合适的。第二种观点认为,“明知”可以被理解成是可能知道的。可能知道的“明知”的认识水平高于应当知道,应知这一概念不但受到了理论上的质疑,而且在司法实务中也逐步被废弃。但是,目前学界对“明知”究竟是否包含“可能知道”这一概念还存有较大的争论。“可能知道”是指行为人有知道的可能性,或能够知道其行为将导致发生危险结果。可能知道是指对具体的客观事物的一般了解,这种认识的状态是以一种不确定的方式表示出来的,也就是说行为人对可能知道、可能不知道,每一种可能性都是一半的概率。可能知道属于一种明知,它仅仅体现了行为人心中的盖然性的认识,处在较低的层次上,与已经实现了行为人的内心确信、清楚知晓的明确知道是不同的。第三个观点认为,只有明确地知道才能构成“明知”。如果行为人对帮助行为的客体产生了疑问,则不属于认识上的明确认识,即不属于“明知”。

(二) 明知在犯罪构成体系中的地位

在犯罪构成的四要件框架内,明知的角色显得尤为独特且显著,它占据了主观要件的核心位置,是故意犯罪心理构造中的核心认知要素。鉴于四要件间并不具备层级递进关系,这一特性也代表了明知是作为认识层面的唯一考量点,在犯罪主观领域内接受一次性且排他的评估,有效规避了“双重评价”的潜在风险。一旦某行为符合犯罪构成的全

部要件,即可确凿地判定其犯罪性质,无需额外层面的再评价。在我国刑法理论体系中,明知作为故意犯罪的主观认识基石,是犯罪主观要件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也是犯罪构成整体性评估的关键对象之一。它不仅奠定了犯罪故意成立的基础,更是无明知则无犯罪故意的逻辑前提。因此,明知在犯罪构成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判定犯罪是否成立的基石,也是故意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对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审视,首要步骤便是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备明知这一认识要素。唯有确认真知的存在,方有进一步探讨行为人意志因素“希望”或“放任”的必要,进而决定是否需要启动刑罚机制对行为人实施制裁。这一过程不仅体现了刑法适用的严谨性,也确保了刑罚适用的公正与合理。

Q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明知的证明对象

证明是证明主体运用证据对证明对象的论证活动。证明要素包括待证事实主张即证明。考察帮信罪明知证明要素,对于全方位了解帮信罪明知证明活动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从其构成要件的内容上分析,“明知”的对象应为“他人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犯罪活动”。从本质上说,本罪是帮助犯的正犯化,因而增设本罪的目的在于,禁止对他人的错误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果将其对象理解为刑法分则意义上的犯罪,则明显限缩了处罚范围。例如,行为人明知他人通过网络盗窃他人财物而提供帮助,即便他人最终因数额达不到盗窃罪,也不应免除行为人成立帮信罪的余地。因为如果对其作无罪论处,势必未来会增加其他人员实施帮信罪的侥幸心理,立法目的便会落空。

在探讨本罪构成要件的具体适用时,应强调行为主体需对其辅助行为所引发的后果持有清晰的认知。依据该罪名构成要件的精细阐释,行为人需确切意识到自身在为他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服务、服务器管理、在线存储空间、数据传输通信等技术支撑,以及广告媒介推广、资金流转结算等在内的多种形式的辅助行为。具体而言,“提供互联网接入”这一行为,实质上是通过运用特定的数据捕获、处理与共享技术架构,实现用户终端与广泛网络体系间的高效互联。“服务器托管”服务,则是旨在优化网络访问体验,通过将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委托于更高级别的网络环境进行维护,以此确保网站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达成服务质量的显著提升,从而达到安全、可靠、稳定以及高效运行的目的。所谓“网络存储”是指提供专门的数据存储服务器;所谓“提供通信传输”一般是指架设其他技术设备或者传媒媒介,为别人提供通信传输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广告推广”一般是指通过网络媒介提供广告服

务,为其违法犯罪提供宣传;所谓“提供支付结算”是指通过信息网络提供各种结算业务。就目前司法实践来看,“提供支付结算”的行为类型占到了所有行为类型的一半以上。当然,行为人未必对这些技术问题了如指掌,只需要认识到这些行为具有危害性即可。至于具有何种危害以及会造成何种程度的危害,也在所不问。对于因果关系,也应当属于明知的对象范围。即行为人应当知道自己的帮助行为,能够有助于他人顺利地实施犯罪,而仍然实施帮助行为。

Q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的明知证明问题

明知作为犯罪构成的关键要素之一,被明确划归为犯罪主观方面的核心组成部分,它在当代刑法体系中占据着不可或缺的地位,这一立场在我国刑法理论中亦得到坚持,同样秉持主客观相契合的定罪原则。犯罪主观要件在判定犯罪性质及具体罪名时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同时,在量刑考量中,它也深刻影响着刑罚种类的选择、执行方式的确定,以及执行过程中刑罚调整的可行性与方式,体现了对行为人罪责的全面评估。鉴于明知犯罪主观要件至关重要,其认定过程必须遵循严格的证明逻辑。

(一)明知证明方法

有关文件明确指出,在确立“明知”的认定标准时,需全面考量行为人的认知能力层次、过往经验背景、交易伙伴特征、与信息网络犯罪主体间的关联性质、技术支援或协助行为的具体时机与模式、所得利益状况,并细化至出租、出售“两卡”(即电话卡、银行卡等)的频次、数量等量化指标。同时,融入行为人自身供述这一主观陈述内容,对以上条件予以综合认定。综合认定方法在我国刑事司法解释中较为常见,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完全取证下,认定定罪客观事实的证明方法,主要针对网络犯罪的数额认定。另一类是完全取证情况下,认定犯罪主观要件的证明方式。例如,《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高检发释字(2022)1号)第13条第3款规定,“对于第一款规定的主观明知,应当根据药品标志、收购渠道、价格、规模及药品追溯信息等综合认定。”本文所称综合认定方法属于第二类。

证据裁判原则指导下,所有刑事案件都需要综合全案证据进行认定,只有这样才能满足“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刑事诉讼法》第55条)。不过,与普遍意义的综合认定不同,综合认定方法具有特殊性,表现在:一是对于主观要件而言,在案证据通常以间接证据为主,而直接证据缺乏。因此,综合认定不以直接证据的证明、一一印证为必要,强调依据间接证据、利用经验和逻辑进行认定。二是要求综合考量行为时的所有情状。需要特别关注那些不直接来源于犯罪行为而形成的,但是对重构事实真相具有证明

作用的事前、事中、事后证据，以及相应的背景资料。帮助人与被帮助人的关系远近、帮助人的文化程度、生活经历等，看似与帮助行为没有联系，却能证明帮助人的认知水平，据以认定“明知”。三是与特征行为判定法不同，综合认定方法侧重强调事实认定者个人的经验和逻辑推理能力，灵活性更强，而稳定性更弱。

由于行为人所认识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他所拥有的知识及其当时的注意程度，因人而异。因此，在结合一般公众认识标准的同时，还必须综合考虑行为人特性进行个别化考察。例如，电信、银行、网络支付等行业从业人员，基于工作需要，更加熟知网络犯罪的手段及其法律后果，具有高于一般普通人的防范知识和意识。个案中，结合被告人个体特征判断“明知”优先于一般判断，当两者发生冲突之时，以个体判断为准，可谓“常人标准+个别化标准”的有机结合。

（二）合理运用刑事推定原则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针对涉案行为人主观明知状态的推定，需细致考量多个维度的因素，以确保推定的全面性与准确性。第一，在于避免将推定的依据局限于单一或少数几项基础事实之上，而应采取一种更为综合与全面的分析方法。应深入剖析行为人提供协助的具体方式、频次、持续时间等量化指标，同时，考察所提供帮助的实际受众范围与适用情境。综合上述多方面因素，方能对行为人是否具备主观明知进行严谨而全面的审查与判断。二是应当允许行为人为人提出反证。虽然目前理论中关于“推定”存在多种类型，但是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看，推定均是一种由果溯因的反推模式，这也就意味着只有“因”“果”一一对应时，才能保证结论的妥当性。因此，在本条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增加了“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这一规定。具体在帮信罪的适用过程中，应当重视以下的情形：一是因为产品本身的瑕疵而导致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不应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明知”。二是因实施了网络技术中立等行为，也不应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明知”。三是在构建行为人主观明知的推定逻辑时，必须规避仅凭与常态逻辑相去甚远的单一基础事实直接得出结论的做法。例如，仅凭行为人知晓“两卡”不得非法交易这一普遍认知，并不足以径直推断出行为人明确意识到他人系利用此“两卡”从事犯罪活动。此类推理的薄弱之处在于，两者间缺乏直接且常态的紧密联系，需辅以为更为充分的证据链条与事实依据，方能补强并完善这一推理过程。因此，在推定主观明知时，必须

确保所依据的基础事实与待证事项之间存在紧密且合理的逻辑联系。同时，综合考量其他相关证据与事实，以形成完整、严谨的推理体系。需要紧扣司法解释，不宜作过多的扩大化推定。

（三）贯彻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

在验证行为人主观认知深度的过程中，确实面临诸多挑战与复杂性。因此，遵循程序法中的“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基本原则显得尤为重要。当面临证据不足以确立行为人对于被辅助者利用信息网络从事犯罪活动具备高度可能性认识，且无法有效排除其仅持有较低程度认知的合理性怀疑时，根据严谨的法律逻辑，不应轻易认定行为人符合帮信罪所要求的主观明知要件。此处理方式旨在确保法律适用的公正性，避免在认知模糊或证据不充分的情境下，对行为人施加不当的法律责任。

Q 结束语

近些年来，我国帮信罪的数量呈现出较快的增长速度，一跃成为位居危险驾驶罪、盗窃罪之后的第三大高发罪名。其中不仅有现实的因素，如打击、惩治网络犯罪的力度加大，而且也存在司法适用层面的原因，如扩大化认定本罪中“明知”的要素。在未来，打击网络犯罪的趋向不会轻易地改变，因而更需要准确把握本罪的适用，才能真正实现刑法治理的现代化与科学化。

参考文献

- [1]刘宪权,房慧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疑难[J].人民检察,2017(19):9-12.
- [2]张明楷.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J].政治与法律,2016(02):2-16.
- [3]刘孝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认定的中间路径[J].法律适用,2024(06):165-177.
- [4]冀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证明简化及其限制[J].法学评论,2022,40(04):94-103.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明知”的证明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013。

作者简介:

李小焱(1999—),女,满族,吉林四平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